

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45415779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62417769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

(原名稱: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設置要點)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國民中、小學合併或停辦，依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(以下簡稱合併或停辦辦法)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設置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關於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及相關配套之建議。
 - (二)其他有關本縣學校合併或停辦業務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由縣長或其指定人員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集、主持會議及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宜。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相關單位、專家學者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校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(派)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小組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召集人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幕僚業務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。